

附件2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区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党组会议的会务工作。

(2) 负责常委会及机关的文电、档案、机要、文印、通讯、信息化工作。

(3) 承担常委会日常综合性文字工作。

(4) 负责常委会领导活动的组织安排。

(5) 负责联络、沟通、协调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工作。

(6) 办理区人大代表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

(7) 负责常委会机关的人事管理和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

(8) 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及时将来信来访交办有关部门。

(9) 负责常委会机关行政后勤服务、公务接待、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公务用车等工作。

(10) 负责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新闻宣传报道和信息工作。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职责分工，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设2个内设机构：综合科、秘书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为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办公室将在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区委十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常委会年度工作重点，学好业务，带好队伍，当好参谋，搞好服务，保障常委会机关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一) 加强学习，不断提升机关干部和代表的综合素质。

认真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和带动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进一步领会精神实质、坚定理想信念、明确职责使命，始终保持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着力提升依法履职水平，把加强学习作为增强执政本领的源泉，有计划的开展多形式学习培训活动，拓宽工作视野，补充必备知识，进一步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机关干部理论水平和依法行使职权的实际能力。

（二）提高质量，努力做好重要会议和活动的服务保障。

认真做好市、区人代会的服务保障工作。严格把握各项法定程序和工作程序，围绕科学安排会议日程、提高会议质量，提出参谋建议。在进一步改进会风、提高到会率等方面，做好具体工作。深入细致地做好会务、后勤保障等工作，并加强与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的联系，确保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大会顺利圆满召开。做好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的服务工作，根据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加强统筹安排，及早提出各次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召开时间和建议议题安排。做好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充分利用各种通讯平台，将会议有关材料、通知等提前发与会人员，确保常委会审议充分深入。协助常委会加强会议组织，在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整体作用上下功夫。注重常委会审议议题与常委会专题视察、专题询问、主任会议听取汇报等工作相结合，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加强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确保监督工作实效。加强与“一府两院”、区人大各委室、镇、街道人大的沟通联系，配合做好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重要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积极为常委会依法行权提供服务。

（三）深入研究，以理论成果助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充分发挥人大工作研究会的作用，组织常委会领导牵头成立课题组，重点就人大制度理论、区委关心的重点工作、常委会审议

的重要议题以及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的基层实务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努力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并加强研究成果的转化利用，供区委和人大领导参谋决策。

（四）健全制度，增强机关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

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有关常委会服务保障的工作制度，重点对《党组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人事任免办法》等一批制度进行修订，狠抓制度执行力，用制度管人管事，不断提高服务保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关于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天财〔2019〕9号）填列。

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809.6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07.22万元，减少11.6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减支。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809.6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745.6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45.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7.22万元，减少12.5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减支。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64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总计809.66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5.46万元，主要用于正常运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9.27万元，减少13.3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减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1.33万元，主要用于正常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36万元，减少6.77%。主要原因是

政策性人员减支。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24.06万元，主要用于正常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18万元，减少4.6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减支。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68.82万元，主要用于正常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9.41万元，减少10.3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减支。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745.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7.22万元，减少12.5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减支。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4万元，与上年持平。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本年收入预算合计809.6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5.66万元，占92.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64万元，占7.9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

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本年支出预算合计809.6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45.66万元，占92.10%；

项目支出64万元，占7.9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45.6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7.22万元，减少12.5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减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45.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1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7.22万元，减少12.5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减支。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02.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98万元，减少17.9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减支。

2. 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49.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7万元，增长21.4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2.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8万元，减少6.8%。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8.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1万元，减少6.79%。

5.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4.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35万元，减少2.4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39万元，减少35.45%。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9.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46万元，减少4.74%。住房公积金支出61.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3万元，减少12.07%。提租补贴支出107.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98万元，减少9.27%。主要原因均为政策性人员减支。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745.6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663.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82.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45.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7.22万元，减少12.5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减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745.6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663.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82.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8万元，主要原因数量减少。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2万元，主要原因会议数量预计增加。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28万元，主要原因培训安排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天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按“部门预算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分类填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2.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36万元，降低25.67%。主要原因是：

正常费用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9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

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